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table><tr><td>被担保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本次担保金额</td><td colspan="5">5,000.00万元</td></tr><tr><td>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td><td colspan="5">5,000.00万元</td></tr><tr><td>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td><td colspan="5">☒是 ☐否 ☐不适用</td></tr><tr><td>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td><td colspan="5">☐是 ☒否 ☐不适用</td></tr></table>					被担保单位名称	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被担保单位名称	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6,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下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4日,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森”)在南京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KJR18																																		
成立日期		2019-01-11																																		
注册地		东台经济开发区迎龙大街88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精密金属结构件、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不含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不含许可类)、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部件及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金科森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公司应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形,南京银行有权直接要求公司对金科森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00元。

在借款合同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金科森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 保证担保范围: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金科森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金科森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南京银行与金科森就本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南京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金科森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金科森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主要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而提供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不存在。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9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1,9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4%、5.28%。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持有公司股份53,56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1%)的股东黄天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386,3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天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知》,获悉黄天火于2025年7月1日至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70,200股,持股比例从5.7069%下降至4.9963%。此次减持股份减持后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庚和黄电合计持有公司150,180,767股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71%下降至15.9999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原因 股票简称 变动方向 是否首次成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原因 股票简称 变动方向 是否首次成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证券简称:恒立退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59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深证上[2025]59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简称:恒立退 2.证券代码:000622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限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5月16日为授予日,以16.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192,607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付过程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股数45,200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77号),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公司实际收到64名激励对象以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11,752.76	128,092.33
	负债总额	107,196.04	124,689.97
	资产净额	4,556.72	3,402.36
	营业收入	20,798.57	105,965.69
	净利润	1,154.36	1,217.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金科森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公司应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形,南京银行均有权直接要求公司对金科森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元。

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它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金科森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担保范围: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金科森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金科森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南京银行与金科森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南京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金科森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金科森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而提供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9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1,9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4%、5.28%。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2025/7/14	2025/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00,000.00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陆志青、芯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 LP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4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3.80元/股(含),并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5月8日延期至2026年2月8日前完成,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74元/股,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首次实施回购,并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最低成交价格为5.3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7.9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62,014,92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89,960,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本次质押股份为151,200,000股股份,本次质押后再质押130,600,000股股份,上述质押及解质押均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截至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完成后,联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1,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8.77%。 联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共持有公司股份1,588,777,74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0.21%。截至本次质押完成后,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72,36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42.32%。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联美集团通知,2025年7月3日联美集团将151,200,000股进行了质押,2025年7月4日联美集团进行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30,600,000股,上述质押及解质押均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	是否解除
联美集团	是	否
质押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2026年7月2日
质押股份数	151,200,000	130,600,000
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77	6.68
质押用途	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
2.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数	130,600,000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案件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1件,涉及金额合计2,923.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9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22.4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755.5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5.1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司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后期应对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涉金额(万元)	管辖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新疆日海云通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2.41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	王海滨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143.4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3	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和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4	王想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日海物能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	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2,379.1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2,835.05		
单笔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7)				88.04		
合计				2,923.09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